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邵鵬柱教授

委員

張肇堅博士

趙善德博士

曾國強先生

黃肇寧女士, MH

余莉華女士

黃志光先生, JP

蘇炳民博士

李文恩女士

潘鳳蓮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代表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

陳炳光先生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林峯毅先生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行動)

黃金欣博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1

施慧中女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2

只為議程項目 VIII(a)出席者

香港海洋公園

祝效忠先生	陸生動物部高級館長
高詠思女士	陸生動物部館長
李富康獸醫	獸醫
何越晶女士	高級動物資料主任

**因事缺席者**

陳尚齡女士, BBS  
陳榮旋先生  
梁美儀教授  
羅麗珊女士  
趙中振教授, MH

**主席致開會辭**

1/15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本屆第一次會議。

2/15 主席介紹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互相認識，並藉此感謝已卸任的主席單錦城博士及委員朱利民教授對委員會的貢獻。

3/15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錄音記錄銷毀。

**議程項目**

**I. 申報利益及增加透明度**

4/15 陳炳光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申報利益及增加透明度方面的指引。

5/15 委員備悉申報利益及增加透明度方面的指引。

**II. 通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上次會議記錄**

6/15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續議事項**

(a)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 16 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公約》附錄修訂(第 60/14 段)

7/15 與會者同意將在議程項目第 IV 項下討論此事項。

(b) 安置由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協會)接收的瀕危物種寵物(第 61/14 至 62/14 段)

8/15 林峯毅先生報告，安置計劃自二〇一四年四月起開始推行。署方一直與協會保持密切聯繫、探訪協會轄下的領養中心，並監察計劃的進展。截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中，協會已接收了 134 隻由漁護署捐贈的檢獲附錄 II 淡水龜及陸龜，其中 32 隻已由市民及教育機構領養，49 隻正接受領養前護理，有 9 隻則在管養期間死亡。因此，中心仍飼養着 44 隻等候領養的淡水龜及陸龜。不論已被領養或等候領養，所有淡水龜及陸龜均已植入晶片。協會已要求領養人在領養的首 3 年內，每 6 個月向協會報告一次動物的最新情況並附交動物的近照。截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初，協會並未曾接獲任何關於被領養的淡水龜及陸龜的死亡報告。

9/15 林峯毅先生在回答主席的詢問時說，該 32 隻已被領養的淡水龜及陸龜大部分由市民領養，只有少數由教育機構領養。

(c) 檢討沒收象牙的處置(第 63/14 至 69/14 段)

10/15 林峯毅先生報告，漁護署已邀請廉政公署(廉署)檢討處置沒收象牙的規程。廉署派員實地監察處置過程，包括前期處理、把沒收象牙由貯存地點運送到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以及在中心內進行焚化處理等，並就有關規程提出建議。漁護署已採納並嚴格落實有關意見。自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銷毀充公象牙啟動儀式後，署方共進行 11 輪焚化工作，處置合共約 15 公噸沒收象牙。整項工作預計於二〇一五年年中完成。

11/15 蘇炳民博士在回應主席詢問近日有關處置沒收象牙事宜的傳媒報道時表示，二〇一五年二月一日的報章上刊登了一篇關於處置象牙工作透明度的文章。鑑於有關文章所載的資料內容偏頗，他已在會議當日上午發信給該報編輯澄清。首先，漁護署已訂立規程處置充公象牙，並一直嚴格遵照規程行事。為了盡量減低出現不當行為的風險，漁護署在敲定有關規程前，亦已徵詢廉署的意見。第二，漁護署主動邀請了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監察每輪焚化工作，從而確保透明度。他

藉此感謝主席、張肇堅博士、趙善德博士及黃肇寧女士，MH 見證有關的焚化過程。該文章亦暗示委員會或未能代表市民監察焚化工作，建議政府應邀請環保團體見證有關的焚化行動。蘇博士在致該報編輯的信件中亦澄清，大部分見證焚化行動的委員均為學術界及非政府機構成員。他亦指出，現屆委員來自各行各業，但不包括任何象牙貿易業界的代表。

12/15 蘇博士續說，該報記者亦跟進漁護署不准許環保團體見證焚化行動一事。然而，漁護署未曾接獲任何環保團體正式提出欲參觀有關行動的要求。事實上，他曾與上述文章所提及的其中一名受訪者會面，該人士向他表示對焚化安排並無重大意見。在本次委員會會議當天，漁護署接獲該報記者的進一步查詢。蘇博士指出，漁護署原則上並不反對相關大型環保團體的代表見證焚化行動，但由於進行焚化行動的場地並非由漁護署管理，漁護署須與場地管理單位溝通，以作出所需的流程及保安安排。

13/15 黃志光先生, JP強調，由於文章以暗示方式質疑委員會及漁護署在處置沒收象牙事宜上的誠信，因此有必要公開地向該報章作出澄清。此外，由於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處置的化學廢物帶有毒性並由環境保護署密切監察，因此中心限制人員出入。他指處置沒收象牙的過程透明公開，漁護署未曾拒絕環保團體見證焚化行動。

14/15 一名委員分享她在監察焚化工作時的經驗，認為委員為服務市民而須吸入難聞氣體，實屬無私。她亦讚揚以焚化方式處置充公象牙的程序一絲不苟。

15/15 一名委員朗讀該報記者在會議前一晚發出的電郵，就應否准許傳媒及非政府機構監察焚化沒收象牙以提高處置過程透明度，詢問他的看法。

16/15 主席表示，他在會議前一天亦收到該報記者發出的同一封電郵。他在回郵中表示同意應加強宣傳活動，而為了增加市民對漁護署工作的認識，在適當時候舉辦新聞活動亦屬良策。由於他並不清楚該如何選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因此他對應否准許非政府機構監察有關過程並沒有特別意見。故此，他認為他並非同意或否決應否准許非政府機構監察有關過程的適當人選。

17/15 林峯毅先生在回答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說，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的工作預計於二〇一五年年中完成。在二〇一五年二月至五月(包括首尾兩月)期間，署方將每月進行一至兩次象牙焚化工作。

18/15 一名委員說，他在會議前兩天亦收到同一封電郵。出席過一輪焚化工作後，他認為整個過程既嚴謹亦合理，因此向外界開放有關過程，問題應該不大。故此，他原則上同意准許非政府機構見證有關過程，以增加透明度和避免誤解。由於場地內多處地方屬於密閉空間，他建議只限一至兩個名額予挑選的非政府機構代表或市民到場見證。

19/15 一名委員同意漁護署可利用最後一輪焚化工作的機會舉辦一次宣傳活動，藉此宣布政府已完成處置象牙計劃，並已履行保護大象的責任。至於透明度與公正性方面，署方可因應場地空間有限的情況，邀請傳媒及非政府機構參與活動。

20/15 黃志光先生, JP回應指他不反對增加透明度的建議。他觀察到自二〇一五年二月一日文章刊登以來，並沒有多少人或機構對有關事宜感到興趣。故此，他對為少數人士或機構舉辦大型活動有所保留。漁護署或可安排有興趣的少數人士或機構到場見證處置過程。據他評估，市民對此事無甚興趣，對委員會及政府的誠信亦無懷疑。儘管如此，漁護署會探討該名委員提出在最後一輪焚化工作時舉辦宣傳活動的建議。

21/15 蘇炳民博士補充指該名委員的提議不錯，漁護署可於稍後探討宣傳活動的形式。待象牙處置計劃完成後，漁護署會藉此機會舉辦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保育大象。

22/15 一名委員詢問處理記者提問的最佳方法，蘇炳民博士提議了兩個方法：其一是請記者聯絡漁護署的負責人員，以便提供意見，另一個方法是由主席代表委員會向記者給予簡短回覆。

23/15 主席重申，他已親自回覆記者。如漁護署認為轉由他回覆記者會較為恰當，他會給予記者正式回覆。

24/15 黃志光先生, JP表示，他支持處事透明，因此在會上提出此事。他提議主席向記者簡單回覆委員會就電郵所述事宜的立場。

25/15 蘇炳民博士複述他向編輯所發信件擬稿的內容，主席表示，記者可能會要求他代表委員會作出回覆，各委員應先就有關事宜達成共識。

26/15 主席詢問稍後會否舉辦活動讓傳媒見證處置象牙的過程，黃志光先生, JP在回應時表示，傳媒已出席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啟動儀式。蘇炳民博士補充表示，至今只有跟進此個案的報章對以焚化方式

處置沒收象牙的透明度有興趣。如有更多傳媒對處置工作的透明度表示關注，漁護署會考慮他們見證處置工作的要求。

27/15 至於有稱非政府機構被禁止見證銷毀象牙的過程，蘇炳民博士澄清表示，這說法並不正確，因為漁護署從未收到非政府機構提出任何正式要求。漁護署如從主要的相關非政府機構收到上述要求，只要場地管理單位可作出流程及保安安排，漁護署會考慮有關要求的。主席和委員如不反對，他提議在主席作出的回覆中採取相同立場。

28/15 黃志光先生, JP指出，自啟動儀式以來，除了這份報章外，漁護署並無發現傳媒對跟進處理過程有廣泛興趣。因此，暫時無須舉辦大規模的傳媒活動。至於在象牙處置計劃完成後舉辦宣傳活動，以及如涉及重大公眾利益，邀請傳媒見證處置過程，他並不反對。

29/15 委員普遍支持主席的意見，即因應一名委員提出建議，在象牙處置計劃完成後，可舉辦宣傳活動。

30/15 李文恩女士補充說，大象並非最受市民關注的瀕危物種。她認為對保護瀕危物種而言，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不可或缺，而漁護署稍後可探討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的形式和時間。由於象牙處置計劃是為庫存的沒收象牙而進行，因此，必須傳達一項信息，就是日後如有沒收象牙交由漁護署保管，亦會同樣地定期進行有關的處置工作。

31/15 黃志光先生, JP表示同意，並指在過去六個月，土沉香較象牙引起傳媒和市民更多興趣。

32/15 潘鳳蓮女士和與會人士分享，基於保安和執法理由，並沒有非政府機構或公眾人士見證過海關處置檢獲物品的過程。她進一步提議，除了在象牙處置計劃完成後安排宣傳活動外，漁護署可考慮製作錄像片段，展示整個以焚化方式處置沒收象牙的過程，以作宣傳和提高透明度。

33/15 黃志光先生, JP特別指出，在象牙處置計劃完成後舉辦建議的宣傳活動，有助推廣和教育。

(d) 主席提出的事項(第 74/14 至 80/14 段)

34/15 秘書向委員簡述在上次會議上，委員就此事項進行的討論。

35/15 有關把會議記錄上載至漁護署的網頁，主席認為在下次會議前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的擬稿是可行的。由於上次會議記錄擬稿在發給委員以徵詢意見時，會設有期限，他建議委員如在期限過後沒有建議修訂，會議記錄擬稿可隨即通過。已通過的會議記錄在獲主席批簽後，便可上載至漁護署的網頁。因此，在下次會議上，議程常規項目“通過[年／月／日]上次會議記錄”將予以刪除。

36/15 蘇炳民博士同意主席的建議。他提議盡快向委員傳閱會議記錄擬本，以便提供意見。委員如對會議記錄擬本有任何建議修訂，會議記錄擬本便會加入建議修訂，再交委員傳閱，以便通過。會議記錄在獲得通過以及主席批簽後，會上載至漁護署的網頁。委員不反對有關安排。

37/15 一名委員對在會議記錄中披露委員全名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部分委員代表所屬行業發表意見，如他們的姓名被披露，他們便難以自由地表達意見。事實上，他留意到，在同類諮詢委員會其他會議的會議記錄內，甚少採用披露姓名的做法。

38/15 黃志光先生, JP表示同意，並指各委員均因他們的個人身分獲環境局局長委任，理應可自由表達意見。在會議記錄中不披露委員姓名，有助委員在會上坦率地交流意見，而又可保護他們會後免受外間“捉鬼”或施加不適當的壓力。除非有委員要求在會議記錄中披露他／她的姓名，否則，“一名委員”的表述已屬恰當。

39/15 一名委員認為在會議記錄中不披露委員姓名是明智和有效的做法。事實上，除非有委員要求披露他們的姓名，否則，政府部門廣泛採用不披露姓名的做法。

40/15 主席總結，在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中不披露委員姓名的做法，繼續維持不變。

41/15 至於一間非政府機構就公開提名委員加入本委員會和本委員會的組成提出的建議，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已超出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2/15 一名委員對開放委員會的會議，讓公眾人士旁聽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部分委員代表所屬行業發表意見，如他們的姓名被披露，

他們便難以自由地表達意見。此外，在公開會議上，過早披露討論事項的詳情和有關事項的商議過程，可能會造成因所知不詳而提出批評或不必要的誤會。

43/15 一名委員補充表示，他寧願維持閉門會議，以便委員之間能夠暢所欲言。他認為公開會議可能導致不可預見的後果，例如會後會有市民指責委員所提意見。

44/15 主席總結，委員會決定維持進行閉門會議。

45/15 至於委員會的組成，蘇炳民博士表示，他於會前一星期近周末時與有關非政府機構代表會面。他向該代表解釋，一般而言，諮詢委員會約三分一委員來自相關界別，以便持份者可發表意見，另外三分一代表為專家和學者，其餘三分一則來自其他界別的公眾人物。這樣的組成可確保委員會取得來自相關持份者、專家，以及社會其他界別人士較持平的意見。此外，由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屬貿易協議，因此，必須有相關行業的持份者參與。該代表明白和基本同意蘇博士的意見。

#### **IV. 修訂法例第 586 章的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1/2015 號)**

46/15 黃金欣博士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1/2015 號。

47/15 陳炳光先生在回覆主席有關執法的詢問時表示，漁護署與海關緊密合作，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選定進口付運貨品進行檢查。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漁護署和海關進行一項為期三個月的聯合行動，截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中，兩個部門檢查了十批海運貨品，其中兩批發現載有懷疑受管制物種的鯊魚魚鰭。潘鳳蓮女士補充表示，因應第 586 章的法例修訂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海關亦已加強對走私受管制物種鯊魚魚鰭的執法行動。至今，有三批海運進口貨品懷疑載有受管制物種的鯊魚魚鰭，重約 1 000 公斤，估計市值約 100 萬元。

48/15 由於海洋公園的代表已經到達，主席建議提前討論議程項目第 VIII(a)項。委員並無反對意見。

## VIII. 其他事項

### (a) 在海洋公園 2015 年大熊貓繁育計劃下大熊貓的再出口及再返回

49/15 黃金欣博士報告，漁護署已傳閱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9/2014 號，請委員就海洋公園 2015 年大熊貓繁育計劃所概述把大熊貓盈盈再出口及再返回的建議提供意見，而至今並沒有收到委員任何意見。因此，漁護署回覆海洋公園，指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對該公園提出的建議並沒有意見。收到漁護署的回覆後，海洋公園遞交了盈盈從香港再出口往內地的許可證。收到內地《公約》當局發出有關《公約》許可證的文本後，漁護署便隨即發出再出口許可證。

50/15 主席歡迎香港海洋公園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如下：

祝效忠先生	陸生動物部高級館長
高詠思女士	陸生動物部館長
李富康獸醫	獸醫
何越晶女士	高級動物資料主任

51/15 祝效忠先生向委員簡介 2015 年大熊貓繁育計劃，包括有關的背景資料；盈盈、樂樂的經訓練行為；運送盈盈往臥龍保護區參與全國大熊貓繁殖計劃，並在授精後送返香港的情況；出口前的檢查；以及都江堰疾控中心和雅安碧峰峽基地的協調運送過程。

(曾國強先生於此時到席。)

52/15 一名委員詢問大熊貓繁育計劃的目的和長遠計劃，祝效忠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雄性和雌性大熊貓成長至五歲便已性成熟。不過，人工飼養或在動物園飼養的雄性大熊貓要練習自然交配會相當困難，因為雄性大熊貓數量甚少，而且沒有機會學習交配。過去四年，海洋公園在擬備大熊貓繁育計劃期間，發現樂樂精液的質素和數量已經十分不錯，盈盈亦已完全性成熟，在發情周期的表現亦甚佳。因此，海洋公園認為現時是讓盈盈參與國家大熊貓繁育計劃的理想時機。

53/15 祝先生續說，盈盈、樂樂於二〇〇七年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時，海洋公園與臥龍保護區已簽訂大熊貓繁育和研究協議。協議訂明，如把盈盈送往臥龍保護區繁育和生產，日後飼養初生大熊貓的安排會視乎牠們的出生次序而定，即單數的初生大熊貓會由海洋公園飼養，作為保育

大使，向市民進行教育和宣傳保護大熊貓和牠們在四川省的棲息地，至於其他初生大熊貓，則會留在內地飼養。

54/15 祝先生解釋現時海洋公園決定把盈盈運往臥龍保護區的理由。盈盈一旦生產，牠一般會用兩年時間照顧初生的大熊貓，因此在未來兩年盈盈不大可能再繁殖。由於雌性大熊貓可以生育至 16 到 19 歲，而現年 9 歲的盈盈如能每兩年成功懷孕一次，便可參與國家大熊貓繁育計劃三或四次。海洋公園從過去四年的經驗所得，盈盈、樂樂的健康狀況十分良好，且已性成熟。因此，現時是讓盈盈參與國家大熊貓繁育計劃的理想時機，以加強對內地大熊貓的保育。

55/15 黃志光先生，JP 詢問為何海洋公園不考慮在香港為盈盈進行人工授精，祝先生回覆表示，過去四年，海洋公園已嘗試各種方法(包括自然交配和人工授精)為盈盈、樂樂兩頭大熊貓進行繁殖。不過，所作嘗試未能成功。

56/15 祝先生續說，臥龍保護區的專家認為，自然交配較人工授精的成功率為高。不過，人工授精亦有成功例子，例如台北動物園的團團和圓圓，兩年前自然交配不成功後，最終以人工授精方法成功繁育。海洋公園和台北動物園合作，加上臥龍保護區專家的協助，在過去四年嘗試以自然交配和人工授精的方法為盈盈、樂樂進行繁殖。持續使用相同方法不能確保有較大機會成功受孕。如把盈盈運往臥龍保護區，臥龍保護區會選定八至十頭雄性大熊貓與盈盈交配。這樣做可支援維持大熊貓圈養族群的基因多樣性。由於上述雄性大熊貓有自然交配經驗，因此可增加盈盈在自然交配方面的經驗，而這方面的經驗與懷孕的成功率有直接的關係。

57/15 祝先生再向委員簡述引進另外兩頭雄性金絲猴的資料；現時在海洋公園的兩隻雌性金絲猴“樂樂”和“虎虎”的情況；改建後的賽馬會四川奇珍館規劃設計；以及引進計劃的預定時間表。

58/15 祝先生在回覆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四川奇珍館金絲猴展區的面積約為 250 平方米。根據與成都動物園於二〇一二年簽訂的租借協議，一隻雄性和三隻雌性金絲猴會居住於館內。由於樂樂和虎虎自二〇一二年起，一直在海洋公園健康成長，至今已性成熟，海洋公園與四川省林業廳討論，希望引進一隻雄性金絲猴與牠們進行繁殖。

59/15 祝先生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兩隻雌性金絲猴由成都動物園借出，為期三年(二〇一二至一五年)。除與成都動物園簽訂為期五年的租借協議，以進口雄性金絲猴外，海洋公園亦與成都動物園達成協議，延長借用兩隻雌性金絲猴多五年。一如其他國寶，金絲猴的繁殖計劃由國家林業局負責。因此，任何新生金絲猴均屬成都動物園所擁有，並會送回內地。

60/15 主席感謝海洋公園代表出席會議。

(祝效忠先生、高詠思女士、李富康獸醫及何越晶女士於此時離席。)

#### V. 《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簡報 (委員會文件：CP/ESAC/2/2015 號)

61/15 林峯毅先生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2/2015 號。該文件匯報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漁護署在香港執行《公約》的相關工作。

62/15 林峯毅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大部分主要個案涉及進口瀕危物種，其中不少個案的違例者是持有內地護照的人士。香港居民主要涉及從內地進口未領有《公約》許可證的活生蘭花。

63/15 林峯毅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漁護署過往曾把沒收的活生動物，特別是活生龜隻，遣返原居地。最近期的例子是在二〇一四年二月，把活生豬鼻鬃遣返印尼。不過，把活生動物遣返原居地並非易事，因為並非所有來源地都願意接收遭遣返的動物。黃志光先生, JP補充說，數年前，漁護署曾透過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把狐猴遣返馬達加斯加。

64/15 陳炳光先生在回應黃志光先生, JP 的詢問時表示，根據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所作決定，日後如有沒收象牙送交漁護署保管，會定期以焚化方式予以處置。

#### VI.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教育及宣傳工作 (委員會文件：CP/ESAC/3/2015 號)

65/15 施慧中女士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3/2015 號。

66/15 施慧中女士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現時在瀕危物種的教育活動方面並沒有義工計劃。至於主席提議招募義工參與有關瀕危物種的教育活動，以及在瀕危物種資源中心提供導賞服務，陳炳光先生補充說，香港濕地公園有部分義工以往曾接受訓練，並協助舉辦有關瀕危物種的教育活動，例如於去年二月和三月的周末在瀕危物種資源中心舉行開放日。因此，如有需要，可召集香港濕地公園的義工。不過，由於成立義工隊需要相當大量資源，漁護署現時可能基於人手緊絀，未能調配人手成立義工隊。他感謝主席提出建議，漁護署會備悉主席的建議。

67/15 一名委員詢問，相關的業內人士有否要求漁護署就分辨常見瀕危物種(例如鯊魚魚鰭和木材)，為他們提供培訓，陳炳光先生回覆解釋，業內的鯊魚魚鰭商用名稱(例如群翅和金山勾翅)，其實包含了數個物種的鯊魚魚鰭。事實上，大部分售賣鯊魚魚鰭的販商在業內已經工作多年，對分辨不同物種鯊魚魚鰭的經驗十分豐富。同樣地，木材販商對處理木材經驗豐富，因此他們不曾要求提供相關培訓。

68/15 一名委員提議漁護署可考慮招募導遊成為義工。

## **VII. 服務市民 – 服務標準委員會第 39 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4/2015 號)**

69/15 黃金欣博士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4/2015 號。該文件匯報分別截至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漁護署在發出證明書／許可證方面的服務表現。

70/15 黃金欣博士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需要多一至兩個工作天處理該等未能達到兩個工作天的目標完成時間的進口／出口／再出口／管有許可證的申請。陳炳光先生補充表示，在報告期內，部門收到 69 批大批申請，以致處理這些大批申請的時間大增。因此，未能完全符合服務承諾。

71/15 主席詢問在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發出許可證和證明書收取費用時，用者自付的原則是否適用。陳炳光先生回覆表示，有關收費已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於二〇一三／一四年度進行檢討。黃志光先生, JP補充表示，根據政府收費的政策，政府徵收的費用所訂水平，目的是為收回全部成本。此外，用者自付和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只適用於發出許可證和證明書的成本，但不包括執法的成本。

### **VIII. 其他事項**

72/1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IX. 下次會議日期**

73/1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74/15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會議結束後，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拍攝團體照。)

- 完 -

MN2801